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 8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海正 01”）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 12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海正债”），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海正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SH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7%，并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 海正债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SH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并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白骅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5,531,842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65,531,842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联系电话:	0576-88827809
公司传真: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医药行业改革深入推进，医改政策叠加，加速行业整合，医药行业步入新的政策周期。在公立医院改革、限抗、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新政落地，药品监管、环保与安全监管、资本市场监管日趋严格的情况下，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直面挑战，负重奋进，持续推进产业经营、业务创新和管理变革，并在以下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布局创新格局，2017 年研发投入 8.44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7.99%；全年共获得 9 个品种 18 个临床批件（其中生物药 2 个品种 3 个批件），新增申报临床 4 个（其中生物药 2 个）。

生物药方面，公司首个生物药上市产品安佰诺于 2017 年 8 月通过技术审评后第一时间进行二合一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2 月获得补充申请批件和 GMP 证书；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完成临床 II 期研究、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完成临床 I 期研究，完成 III 期病人入组，进展顺利；注射用结核病变态反应原 RP22 完成临床 I 期研究；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启动临床 I/III 期研究；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启动临床 III 期研究；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白介素-6 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均已启动临床 I 期研究；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和重组人血白蛋白获得临床批件，即将启动临床研究。公司在大分子药物领域建立了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梯队，同时启动创新生物药平台的建设。

创新药方面，2017 年公司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强化目标管理等方式持续推进创新药的临床研究。管线产品中首个创新药海泽麦布（HS-25）III 期三个试验中，单药 III 期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入组，中间加入 III 期、联合 III 期临床研究也均进入入组最后冲刺阶段，使临床总入组数达 1,200 例以上，为 2018 年新药申请提供了保障。其他在临床研究的创新药中，光敏剂 HPPH 进行了食管癌早癌及晚癌的初步有效性探索；人参皂苷 C-K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I/III 期临

床研究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研究；PEG-SN38 初步完成 I 期耐受及药代动力学研究，进入扩组及给药方案优化探索性临床研究阶段。公司中、美同步临床研究的品种方面，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 AD-35 完成中、美两国多次给药 I 期临床研究及食物影响临床研究；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DTRMWXHW-12 项目继续推进中、美两国临床研究。

（二）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 EHS 工作的系统管理，积极调动一线管理人员参与生产全过程 EHS 风险管控。推行“安全天天记”和“储罐区安全巡查”制度，实施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从源头加强对三废产生量的控制，加强雨水沟、地下池管理和三废治理，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台州厂区相继通过了中央环保督政和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的专项大检查，通过省级首批尘毒治理示范企业创建验收。

（三）营销体系

省医药公司：2017 年是浙江省两票制实施的元年，省医药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架构和人员配置，创新业务模式面对公立医院终端覆盖率不低于 30% 和医院调拨业务不能继续开展等诸多政策挑战以及海正产品线从公司转移至海坤医药有限公司等变化。2017 年，省医药公司新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 291 家，覆盖率上升 7 个多百分点。其中，零售及分销业务转型升级，主抓品牌 OTC 厂家，借力连锁联盟，开发第三终端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 45.7%。

海正辉瑞：2017 年在保持业绩平稳增长的同时，实现了“两票制”下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行，通过发挥产品线优势，打造高端抗生素的品牌形象，快速地恢复了特治星市场，实现全年 IMS 整体市场排名较去年同期上升 6 位。与此同时，海正辉瑞富阳工厂口服制剂“零缺陷”通过了 FDA 审计，完成了母公司海正药业美国市场的厄贝沙坦供应，并且实现了厄贝沙坦片 3 个品规首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得了辉瑞高品质药“玫满”的所有权，抗肿瘤小容量注射剂也通过了杭州药监局飞行检查。

国际营销方面，努力恢复 FDA 解禁后的客户回归和高质量交付，为了将订单损失降到最低，销售团队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客户与欧洲官方达成有效沟通。公司在美国建立了自己的制剂销售队伍，海正辉瑞、杭州海正 4 条生产线开始启

动按照美国《药品供应安全法案》要求的序列化项目的实施。厄贝沙坦口服制剂首次出口美国市场，全年累计 10 个制剂品种销往美国、加拿大、荷兰、日本、澳大利亚等 8 个国家。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163,641.87	2,075,827.25	4.23
负债总额	1,376,113.52	1,271,903.99	8.19
所有者权益	787,528.35	803,923.26	-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2,251.47	675,515.99	-0.4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57,152.67	973,342.35	8.61
营业利润	24,888.45	1,224.01	1,933.35
利润总额	34,721.30	18,751.28	85.17
净利润	23,156.62	6,185.29	27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62	-9,442.81	1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40.49	-28,334.00	50.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070.82	77,589.93	59.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8,832.83	-124,219.74	-35.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344.46	85,639.67	-85.59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61%，主要原因为原料药和制剂均实现较快增长；其中原料药的收入增长，主要是 CMO 业务的增长以及 FDA 解禁带来的产品销售增量；制剂方面，主要是抗感染类（美罗、亚胺西司针）、心血管类及其他类（伊索佳、腺苷针等价格上升）销售收入增加；医药商业方面，辉瑞注入品种特治星恢复供货后收入增长。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6.62 万元，较 2016 年度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因收入增加等因素实现毛利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 号《验证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 号《验证报告》。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5 海正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其中 4.6 亿元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3.4 亿元用于偿还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其中 8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 2011 年发行的“11 海正债”，4 亿元用于偿还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度，海正集团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海正集团是由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区国资公司”）、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共同持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椒江区国资公司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代表海正集团管理层/骨干及职工的长安国际信托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9.864%；浙江国贸为浙江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20.136%。椒江区国资公司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系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海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82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正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27.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2.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75 亿元。2017 年，海正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8.63 亿元，利润总额 3.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0.27 亿元。

海正集团医药业务国际化发展的历史较长，医药业务的管理团队已经实现了本土化和国际化的有机结合。海正集团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员工素质较高，员工持股有利于保持骨干队伍的基本稳定。总体而言，海正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所提供的担保可为上述两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以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海正 01”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利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6 海正债”2018 年付息公告》以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6 海正债”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利息支付。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5月24日，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海正01与16海正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90），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15海正01信用等级为AA+级；16海正债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海正 01 和 16 海正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1,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4%，其中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7,740 万元，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752 万元，为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4,106 万元，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644 万元，为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定向增发事项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1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成功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水平。

（二）导明医药增资扩股事项

2017 年期间，海正药业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及债转股事项，公司持股比例由 73.40%稀释为 40.04%，因丧失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暂挂预计负债。根据各方签署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对导明医药在约定条件下存在回购义务，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将对其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海正药业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海正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